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30,000,000股股份(包括25,0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股銷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不超過1.20港元及每股配售股份預期不低於1.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201

獨家保薦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軟庫金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BI E2-Capit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隨附招股章程「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所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文所提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配售價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或前後)透過達成協議而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而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hkpps.com.hk 刊發通告。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同意下，可於定價日之前隨時調低配售項下將發售的配售股份數目及/或將估計配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倘作出有關調低，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hkpps.com.hk 刊發通告。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或代表包銷商)於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合理酌情即時終止包銷協議。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其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則配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